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清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至中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林謝桂心

王阿漳

王金松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鳳

上　訴　人

即追加之訴

被　　告　王阿輝

上　訴　人　王俊傑

上　訴　人

即追加之訴

被　　告　王紀愛婷

上　訴　人　余金財

上　訴　人

即追加之訴

被　　告　余木發

上　訴　人　余坤樹

洪朝貴

黃全地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靖芬

黃璟淯

黃俊嘉

顏林月麗

林春美

林南海

林月娥
曾純瑛
林煒格
林璟妤

上21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根億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昆翰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劉月娥

紀素珠(即洪志聰之承受訴訟人)

洪　文(即洪志聰之承受訴訟人)

洪思宜(即洪志聰之承受訴訟人)

洪思慈（即洪志聰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志明
戴素媛（即林山海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書弘（即林山海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奇範（即林山海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彥薰（即林山海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 上訴 人
即追加之訴
原　　告　溫承翰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博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並有證據尚待調查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